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撤回對本公司一名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醫生提出破產呈請(「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定義的所有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謝醫生已知會本公司，莫醫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撤回向其提出的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盧子康先生及蔣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